

## 新竹縣 111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 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辦理本縣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並協助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依「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及本縣之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 二、本縣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之決議，向本縣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小組（以下簡稱介聘作業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依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各校為辦理新進教師甄選，得自行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及聘用。
- 四、自辦教師甄選之學校應依法辦理各項甄選作業，並將結果函報縣府。
- 五、學校教師之介聘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 1、學校超額教師之處理原則由各校依「新竹縣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訂定超額教師產生辦法。
    - 2、各校依相關辦法產生並經教評會決議之超額教師名單，由介聘作業小組審核後之積分順序（以非自願教師優先），於 111 年 5 月 4 日優先輔導介聘，當日不得保留（除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否則其聘任應予通過）。
  - （二）**縣內現職教師介聘**：
    - 1、申請現職教師縣內介聘：各校得經教評會決議，向介聘作業小組申請現職教師縣內介聘，再由介聘作業小組依序辦理超額教師輔導介聘、行政專長缺額介聘、各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以下簡稱特色專長）缺額介聘及各類科缺額介聘公開介聘作業。（註：各校經教評會決議不參加縣內介聘時，該校教師不得申請縣內介聘。）
    - 2、開出行政專長缺額之學校，該校校長應核給欲介聘且為唯一志願學校之教師（需具主任儲訓證書）預聘主任同意書。111 年度已通過主任甄選未完成訓練者，得以切結書方式辦理行政專長積分審查。
    - 3、開出特色專長缺額之學校，應訂定特色專長積分之項目及給分條件，每校至多提報五類科，每類科至多提報 5 項審查標準：各校「特色專長積分申請表」應於 111 年 4 月 8 日前訂定並上網公告供縣內教師下載（各類科應分別訂定）。如特色專長積分為 0 者，不得於特色專長階段介聘。倘若特色積分相同者，依開缺學校自訂介聘優先順位。
    - 4、經學校教評會審查決議通過之現職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現職教師，除經本縣辦理甄選合格錄取並獲學校聘任之教師及依規分發之公費生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 (2)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3)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他校，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 (4)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
- (5) 經本縣各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聘任之教師，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
- (6) 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符合相關規定，並經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度 8 月 1 日）復職者。
- (7)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服役年資不予採計，未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限介聘至同地區之學校。）
- (8) 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 (a) 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終身不得聘任及停聘期間。
  - (b)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項，尚在調查階段。
  - (c)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d)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欲申請介聘者，應經原分發學校及本局同意，並限申請介聘至同服務類別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以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 (9) 其他條件：由各校教評會依校務發展需求自訂之。
- 5、各校提報缺額(含行政專長、特色專長、一般教師、英語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各校應於介聘作業規定期限前，將現有缺額教師人數函報縣府並上網公告；各校如有報缺不實或匿缺情事，致引起介聘紛爭時，後果由各校自行負責。
- 6、介聘教師提申請表：參加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前，填送各類(別)積分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並應至指定地點參加服務、行政專長或特色專長積分審查（竹東區：111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竹北區：11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註：受服務類別或學校類型限制之教師，限申請介聘至同類別或學校類型。如有轉任類別或階段別之教師，其年資及積分之採計自轉任之日起。）
- 7、各階段介聘積分：本局於縣內介聘積分審查後，依各階段、各校、各類科開缺額「積分高低」進行排序公告。
- 8、介聘作業：介聘作業小組依行政專長積分、特色專長積分、服務積分依序辦理公開介聘作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公開辦理縣內教師介聘作業；行政專長、特色專長作業學校順序依往年各校抽籤順序決定；服務積分則以類科教師服務積分高低順序。介聘完成後由介聘作業小組製發介聘結果通知書，並由各校依法聘任之。
- 9、倘若特色專長積分相同者，由開缺學校自行訂定介聘優先順位。倘若服務積分相

同者，依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之服務年資，並以資深者優先；次之，由教師年齡及出生日期，並以年長者優先；最後則抽籤決定介聘順位。

10、接受教評審查：達成縣內介聘之教師由學校通知其攜帶有關證件資料至調入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審查，學校辦理教評（111年5月13日前）。

(三) **教師縣外介聘**：

- 1、各校申請縣外介聘：各校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向介聘作業小組申請現職教師縣外介聘。（註：各校經教評會決議不參加縣外介聘時，該校教師不得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縣外介聘。）
- 2、經本縣各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聘任之教師，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始得申請縣外介聘。
- 3、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公費生)，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始得申請縣外介聘。
- 4、教師上網填報個人資料：申請縣外介聘教師於111年4月19日起至同年4月28日止進入111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登錄個人資料，逾期不受理。另申請介聘教師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份。
- 5、教師填申請表：欲參加縣外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縣外介聘積分表，由學校初審核章後，送介聘作業小組指定地點辦理覆核積分。
- 6、覆核積分：由介聘作業小組複審積分(竹東區：111年5月5日上午9時至12時，竹北區：111年5月6日，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 7、聯合介聘作業：教育局參加縣外聯合介聘作業協調會議(111年5月17日至同年5月18日)。
- 8、接受教評審查：達成介聘之教師由學校通知其攜帶有關證件資料及通知單至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審查，學校辦理教評(111年6月1日前)。
- 9、送回全國介聘決議表：各校將全國介聘決議表送回教育局學管科彙整(111年6月2日17:00前)。
- 10、彙送審查結果：教育局彙整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送全國聯合介聘作業委員會(111年6月6日)。
- 11、通知報到：介聘學校通知縣外介聘新進教師報到(111年6月23日前)。

(四) **縣內外介聘作業補充說明**：

- 1、參加縣外介聘之教師除依本注意事項外，應依111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2、現職教師已達成縣內介聘者，不得再申請縣外介聘(超額教師除外)，若已提出縣外介聘申請者視同縣外介聘原因消失。
- 3、申請介聘之教師於介聘成功後，應如期完成應聘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延遲或撤回，如未依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不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 4、申請介聘教師於上班時間，需親自出席教評或送件時，得以公假登記，惟課務需自行調整。

六、學校教師之甄選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資格審查由各校自行辦理)

各校如有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缺額，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本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本於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代理代課教師公開甄選。起聘日一律自開學前一週(請依**本局**函文為主)。

七、本作業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縣教師介聘作業小組討論後修訂之。